

附件

浮梁县“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说明

2022 年 7 月

一、《规划》编制背景

（一）编制过程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动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高位提升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编制“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景环土壤字〔2021〕103号）要求，由浮梁生态环境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编制本规划，作为“十四五”时期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性文件。编制人员对浮梁县畜禽养殖业发展现状、污染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综合研判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重大问题，明确规划任务、措施、重点工程等，并广泛征求政府部门、专家、养殖场户和社会公众意见，最终提交规划成果。

（二）规划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 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2 月 29 日；
-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1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 号）；
- (1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20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0〕32 号）；
- (15)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5 日）；
- (16)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 号）；
- (17)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

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

（18）《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号，2010.12.30实施）；

（19）《关于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过程中加强环境监管的通知》（环水体〔2017〕120号）；

（20）《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跟踪监测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18〕28号）；

（2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

（2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2、地方性法规及政策

（1）《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2009.1.1起施行）；

（2）《江西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第250号令，2021年修正本）；

（3）《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4〕36号）；

（4）《江西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5）《江西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畜禽清洁生产工作的通知》（赣农办字〔2014〕64号）；

- (6) 《景德镇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 (7) 《景德镇市生猪区域布局和生产供给实施方案（2020～2030年）》；
- (8)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景德镇市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
- (10)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2020 年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农计字〔2020〕23 号）；
- (11)《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编制“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景环土壤字〔2021〕103 号）。

3、行业规范

- (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
- (2)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
- (3) 《畜禽场环境质量评价准则》（GB/T 19525.2-2004）；
- (4) 《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
（GB/T17824.4-1999）；
- (5) 《规模化猪场生产技术规程》（GB/T 304-2002）；
- (6) 《规模化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 1222-2006）；
- (7)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GB16548-2006）；
- (8)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

25 号);

- (9)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
- (10)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1168-2006)》;
- (11)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NY/T 682-2003)》;
- (12)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 (GB/T 25246-2010)》;
- (13)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 (试行)》;
- (14) 《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 (试行)》
(HJ-BAT-10);
- (15) 《沼气工程沼液沼渣后处理技术规范 (NY/T 2374-2013)》;
- (16) 《畜禽粪便土地承载力测算方法》 (NY/T 3877-2021)。

(三) 规划编制目的

1、明确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要求

根据主体功能定位,“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禁养区划定方案、畜产品产量目标,结合区域自然结合区域自然条件、人居环境整治要求等,确定浮梁县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重点区域,明确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输送和施用设施等建设要求。

2、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综合考虑畜禽种类、养殖规模、环境质量管控目标、社会经济条件以及人居环境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选择畜禽粪肥就近就地利用、清洁能源生产、有机肥料外供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路径,确定不同处理方式的具体处理要求。根据浮梁县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分析结果,制定辖区内种养结合粪肥定量定向施用计划,推动畜禽粪肥还田利用

好实施、可落地，促进种养结合发展。

3、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

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原则，加强浮梁县畜禽养殖场户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设施装备建设，明确需要改建和新建的设施内容和规模，主要包括从源头减量设施，鼓励规模养殖场采用干清粪、水泡粪等节水型清粪方式，对粪污贮存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减少污染物产生量；采用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模式的畜禽养殖场户建设堆沤肥、粪污密闭贮存和沼气收集处理等设施；采用达标排放的规模养殖场，建设酸化调节池、高效生物处理池、好氧膜生物反应池等设施；合理布局田间粪肥暂存设施，配备运输罐车、肥水还田输送管道、肥水拖管式施用、撒肥机等设施。

4、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

明确浮梁县畜禽规模养殖场和畜禽养殖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台账管理内容和要求，提出培训指导计划及监督检查方案等措施。

（四）规划技术路线

通过收集资料和现状调查，摸清浮梁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户的数量及分布，测算畜禽养殖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畜禽养殖污染物的处置情况以及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及粪污污染资源化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对其中的原因进行分析，最终从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的视角提出治理污染的措施。具体规划路线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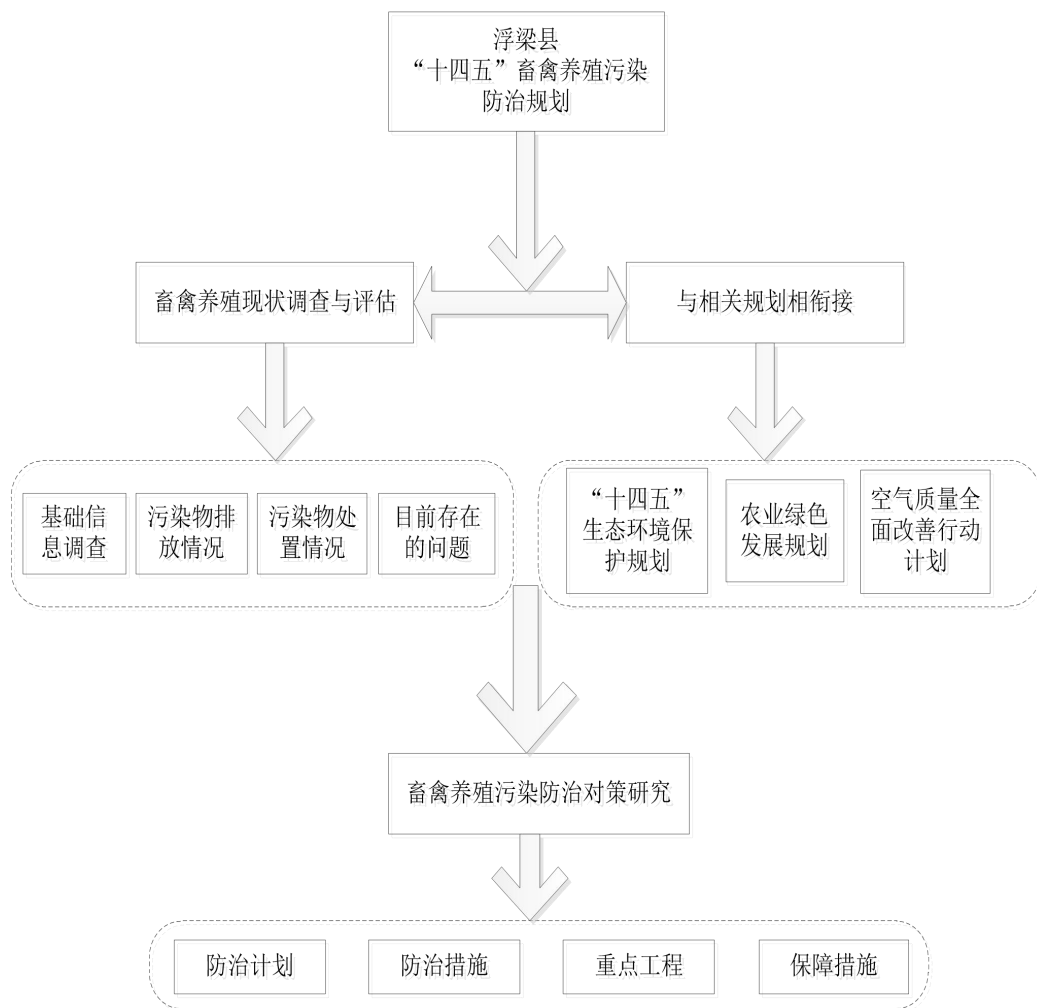


图 1-1 浮梁县“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工作路线图

二、《规划》目标分析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畜禽养殖业总体布局科学、结构合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进一步提升，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基本建立，畜禽养殖业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具体目标

根据景德镇市、浮梁县“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和工作思路，结合浮梁县实际，构建包含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畜禽规模养

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等 4 项指标的指标体系。具体指标见表 2-1。

表 2-1 浮梁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属性	2020 年	2025 年
1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¹ (%)	约束性	98.39%	≥99%
2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	约束性	100%	100%
3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 ² (%)	约束性	/	≥75%
4	新增达标排放 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	约束性	/	100%

三、与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

（一）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

本规划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畜牧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畜牧业与是生态环境相协调，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大力倡导清洁健康，符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鲜明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1、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

本规划的实施有助于削减畜禽污染物排放量，推行生态化养殖，实现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目标，促进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

¹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是指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和规下养殖场综合利用的畜禽粪便量占畜禽粪便产生量的比值

²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是指辖区内所有规模养殖场中，制定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的养殖场数量占比

持续健康发展”的规定是相符的。

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符合性

本规划的实施有助于削减畜禽污染物排放量，实现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目标，削弱畜禽污染物对水体的影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规定是相符的。

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符合性

规划的实施建立生态消纳为主、工业治理为辅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体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的规定是相符的。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明确了自然保护区的地位，功能区划类别及对应的管理标准。其中第二十六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二条：“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

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浮梁县已按要求完成了禁养区的调整工作，并对禁养区内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的进行了关停或搬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不存在冲突。

5、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符合性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89]环管字第 201 号）和《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的第十一条规定：“二、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三、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第十二条：“一、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二、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本规划对现有畜禽规模化养殖场进行综合整治，削减畜禽污染物排放量，推行生态化养殖，实现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目标，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是相符的。

（二）与地方规划的协调性

1、与《浮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符合性

《浮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大力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牧业：“全力推进种养结合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建设，积极推广“畜-沼-果”、“畜-沼-菜”等种养结合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重点配套建设粪污处理基础设施，推行“生态养殖+沼气+绿色种植”循环生产模式。整县推进种养循环农牧业试点，推广种养结合、草畜联动循环发展模式。”

本规划对规范畜禽养殖项目标准化建设，实现农牧结合、种养循环提出了建设性意见，鼓励养殖场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生产有机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与《浮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是相符的。

2、与《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编制实施县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落实“三区划定”，加大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加快发展种养有机结合的循环农业。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持续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采用“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模式处理利用畜禽粪污。到 2025 年，规模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粪污处理设施，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力争保持在 90%以上。”。

截止目前，浮梁县已按要求完成了禁养区的调整工作，本规划对现有畜禽规模化养殖场进行综合整治，继续推广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

和资源化利用，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本规划目标为 2025 年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9%以上，与《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3、与《浮梁县“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的相符性

《浮梁县“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中要求，到 2025 年，全县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8%以上。

2020 年浮梁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98.39%，本规划对现有畜禽规模化养殖场进行综合整治，继续推广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本规划目标为 2025 年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9%以上，与《浮梁县“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相符。

4、与《浮梁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的相符性

《浮梁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要求：“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保持稳定在 100%的基础上、逐步提高非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治理水平，确保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9%以上”。

本规划目标为 2025 年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9%以上，与《浮梁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相符。

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调查评估

（一）畜禽养殖现状

1、调查方法

（1）收集资料

收集与本规划相关的各种基础资料。本报告通过收集农业农村局现有养殖场名单，再对各养殖场进行现场调查。

（2）现场调查

1）调查范围

根据《江西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畜禽包括猪、牛、羊、鸡、兔等主要畜禽，畜禽养殖按照养殖场和畜禽养殖户实行分类管理。

调查规模统计详见表 4-1。

表 4-1 畜禽养殖规模口径

畜种	规模化养殖场	畜禽养殖户
生猪（头）	≥200 头（存栏）	25 头≤存栏<200 头
肉牛（头）	≥50 头（存栏）	20 头≤存栏<50 头
羊（只）	≥200 只（存栏）	75 只≤肉羊<200 只
蛋禽（羽）	≥1000 羽（存栏）	500 羽≤存栏<1000 羽
肉禽（羽）	≥3000 羽（存栏）	400 羽≤存栏<3000 羽

2）调查内容

主要调查养殖场的养殖规模、养殖种类、污染物处理方式、污染物排污量及去向、对周围水体的影响等。

3）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采用实地调查为主，电话咨询调查为辅。

2、畜禽养殖基本情况

畜禽养殖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们的主要肉类食品的来源之一，也是城市菜篮子工程的主要内容之一。发展畜禽业对繁荣市场，保障肉食有效供应，促进种植业增产，实现农业良性循环，增加农民经济收入，搞活农村经济，扩大出口创汇都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根据农业部门和各乡镇调查数据分析，2020 年末浮梁县生猪的存栏量为 72121 头；年末牛的存栏量为 1242 头；年末羊的存栏量为 4268 头；年末肉禽存栏量为 4113 羽；年末蛋鸡存栏量为 14285 羽。2020 年末浮梁县各乡、镇规模化养殖场情况表见表 4-2；2020 年末浮梁县各乡、镇畜禽养殖户情况见表 4-3；2020 年末浮梁县各乡、镇畜禽养殖情况统计表见表 4-4。

表 4-2 2020 年末浮梁县各乡、镇规模化养殖场情况表

单位：头、羽

存栏乡镇	生猪	肉牛	羊	肉禽	蛋鸡
鹅湖镇	0	450	0	0	0
湘湖镇	9985	0	0	0	0
洪源镇	0	0	735	0	0
三龙镇	40663	0	0	0	0
王港乡	6579	0	0	0	0
臧湾乡	7206	0	0	0	0
合计	64433	450	735	0	0

表 4-3 2020 年末浮梁县各乡、镇畜禽养殖户情况表

单位：头、羽

存栏乡镇	生猪	肉牛	羊	肉禽	蛋鸡
浮梁镇	1738	169	901	0	2520
鹅湖镇	424	60	324	0	0
经公桥镇	593	48	195	0	620
蛟潭镇	0	63	440	0	0
湘湖镇	1920	30	170	800	800

瑶里镇	448	0	0	0	4115
洪源镇	0	0	0	0	0
寿安镇	390	212	240	0	700
三龙镇	1567	24	0	0	300
峙滩镇	0	0	0	0	0
王港乡	40	0	0	2800	2200
臧湾乡	0	35	275	0	0
黄坛乡	77	66	213	0	1530
兴田乡	0	26	113	0	0
江村乡	271	10	215	0	0
勒功乡	0	49	147	0	0
西湖乡	220	0	300	513	1500
罗家桥乡	0	0	0	0	0
合计	7688	792	3533	4113	14285

表 4-4 2020 年末浮梁县各乡、镇畜禽养殖情况统计表

单位：头、羽

存栏乡镇	生猪	肉牛	羊	肉禽	蛋鸡
浮梁镇	1738	169	901	0	2520
鹅湖镇	424	510	324	0	0
经公桥镇	593	48	195	0	620
蛟潭镇	0	63	440	0	0
湘湖镇	11905	30	170	800	800
瑶里镇	448	0	0	0	4115
洪源镇	0	0	735	0	0
寿安镇	390	212	240	0	700
三龙镇	42230	24	0	0	300
峙滩镇	0	0	0	0	0
王港乡	6619	0	0	2800	2200
臧湾乡	7206	35	275	0	0
黄坛乡	77	66	213	0	1530
兴田乡	0	26	113	0	0
江村乡	271	10	215	0	0
勒功乡	0	49	147	0	0

西湖乡	220	0	300	513	1500
罗家桥乡	0	0	0	0	0
合计	72121	1242	4268	4113	14285

从统计数据可以看出，浮梁县畜禽养殖品种以猪和蛋鸡为主，牛、羊、肉禽相对较少。

3、养殖业主要生产方式

浮梁县畜禽养殖业（主要为养猪业）的生产经营模式主要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畜禽养殖户，规模分类见表 4-1。根据县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提供材料，2020 年末浮梁县养殖户数为 169 户，其中规模化养殖场 8 户、畜禽养殖户 161 户。2020 年末浮梁县各乡镇畜禽养殖规模统计如下表 4-5 所示。

表 4-5 2020 年末浮梁县各乡镇畜禽养殖户情况表

单位：户

存栏乡镇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畜禽养殖户	总计
浮梁镇	0	34	34
鹅湖镇	1	12	13
经公桥镇	0	14	14
蛟潭镇	0	8	8
湘湖镇	1	15	16
瑶里镇	0	8	8
洪源镇	1	0	1
寿安镇	0	11	11
三龙镇	2	8	10
峙滩镇	0	0	0
王港乡	2	8	10
臧湾乡	1	4	5
黄坛乡	0	16	16
兴田乡	0	3	3
江村乡	0	9	9

勒功乡	0	5	5
西湖乡	0	6	6
罗家桥乡	0	0	0
合计	8	161	169

浮梁县各规模化养殖场名单见表 4-6 所示，由表中可知，浮梁县规模化养殖场主要为生猪养殖场。

表 4-6 2020 年末浮梁县各乡、镇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一览表

单位：头/a

序号	养殖场名称	设计存栏规模	设计年出栏规模	养殖场地址	养殖畜种	存栏量
1	浮梁浩然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240	浮梁县鹅湖镇小源村	牛	450
2	浮梁县洪源华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3000	浮梁县洪源镇李家村	羊	735
3	景德镇市昊源牧业有限公司	18000	30000	浮梁县臧湾乡古铜桥村	生猪	7206
4	浮梁县福康养殖场	1500	3000	浮梁县三龙镇双蓬村中堂里组	生猪	380
5	景德镇康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100000	浮梁县三龙镇芦田村	生猪	40283
6	浮梁县王港乡宏益农牧有限公司	7000	12000	浮梁县王港乡王港村	生猪	6149
7	浮梁县王港生态养殖场	500	900	浮梁县王港乡港口村蔡村	生猪	430
8	景德镇市德隆良种养殖有限公司	15000	30000	浮梁县湘湖镇玉田村	生猪	9985

(1) 生猪养殖情况

由表 4-4 可知，2020 年浮梁县全县生猪存栏量为 72121 头。从浮梁县 2020 年末各乡、镇生猪养殖存栏量来看（见图 4-1），生猪养殖量较大的乡镇为湘湖镇、三龙镇、王港乡和臧湾乡。生猪年存栏量达 1 万头以上的有 1 个，为位于三龙镇的景德镇康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年存栏量达 5000 头以上的有 3 个，分别位于湘湖镇、王港乡和臧湾乡。

浮梁县规模化生猪养殖场为 6 个，2020 年末浮梁县各乡、镇规模化生猪养殖场一览表见表 4-7。

表 4-7 浮梁县各乡、镇规模化生猪养殖场一览表

单位：头/a

序号	养殖场名称	设计存栏规模	设计年出栏规模	养殖场地址	存栏量
1	景德镇市昊源牧业有限公司	18000	30000	浮梁县臧湾乡古铜桥村	7206
2	浮梁县福康养殖场	1500	3000	浮梁县三龙镇双蓬村中堂里组	380
3	景德镇康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100000	浮梁县三龙镇芦田村	40283
4	浮梁县王港乡宏益农牧有限公司	7000	12000	浮梁县王港乡王港村	6149
5	浮梁县王港生态养殖场	500	900	浮梁县王港乡港口村蔡村	430
6	景德镇市德隆良种养殖有限公司	15000	30000	浮梁县湘湖镇玉田村	9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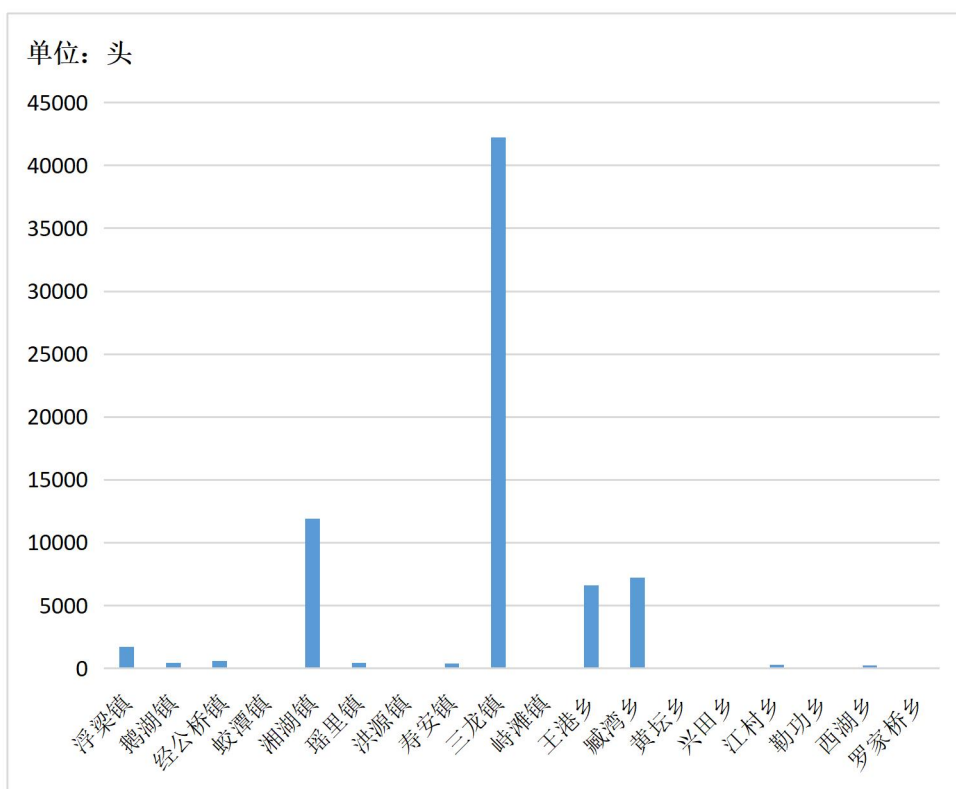


图 4-1 浮梁县 2020 年末各乡、镇生猪养殖存栏量分布图

(2) 牛养殖情况

由表4-4 可知，2020 年浮梁县全县牛存栏量为 1242 头，均为肉牛。从浮梁县 2020 年末各乡、镇牛养殖存栏量来看（见图4-2），浮梁县各乡、镇牛养殖量最大的镇为鹅湖镇，其年存栏量 510 头，其次为浮梁镇 169 头。

而从下表来看，浮梁县肉牛规模化养殖场仅 1 家，位于鹅湖镇，年存栏量为 450 头，由此可知，牛的养殖模式主要以农村散养为主。2020 年末浮梁县各乡、镇规模化牛养殖场一览表见下表 4-8。

表4-8 2020 年末浮梁县各乡、镇规模化牛养殖场一览表

序号	养殖场名称	设计存栏规模	设计年出栏规模	养殖场地址	单位：头/a	
					养殖畜种	存栏量
1	浮梁浩然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240	浮梁县鹅湖镇小源村	肉牛	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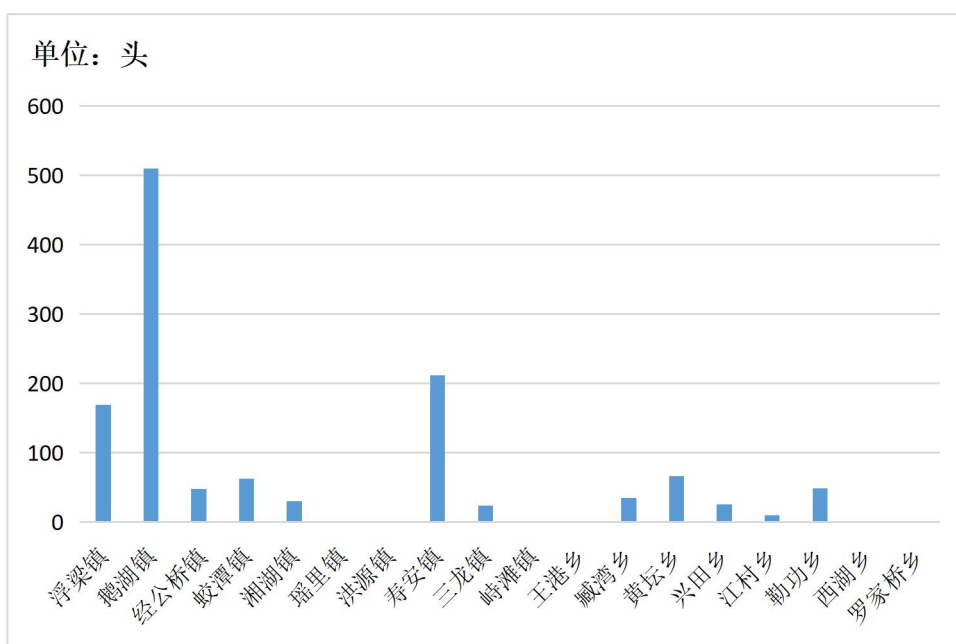


图 4-2 浮梁县 2020 年末各乡镇、镇牛养殖存栏量分布图

(3) 羊养殖情况

由表 4-4 可知，2020 年浮梁县全县羊存栏量为 4268 只。从浮梁县 2020 年末各乡镇、镇羊养殖存栏量来看（见图 4-3），浮梁县各乡镇、镇羊养殖量最大的镇为浮梁镇，其年存栏量 901 头，其次为洪源镇 735 头。

从下表来看，浮梁县羊规模化养殖场仅 1 家，位于洪源镇，年存栏量 735 只。2020 年末浮梁县各乡镇、镇规模化羊养殖场一览表见下表 4-9。

表 4-9 2020 年末浮梁县各乡镇、镇规模化羊养殖场一览表

序号	养殖场名称	设计存栏规模	设计年出栏规模	养殖场地址	单位: 头/a	
					养殖畜种	存栏量
1	浮梁县洪源华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3000	浮梁县洪源镇李家村	羊	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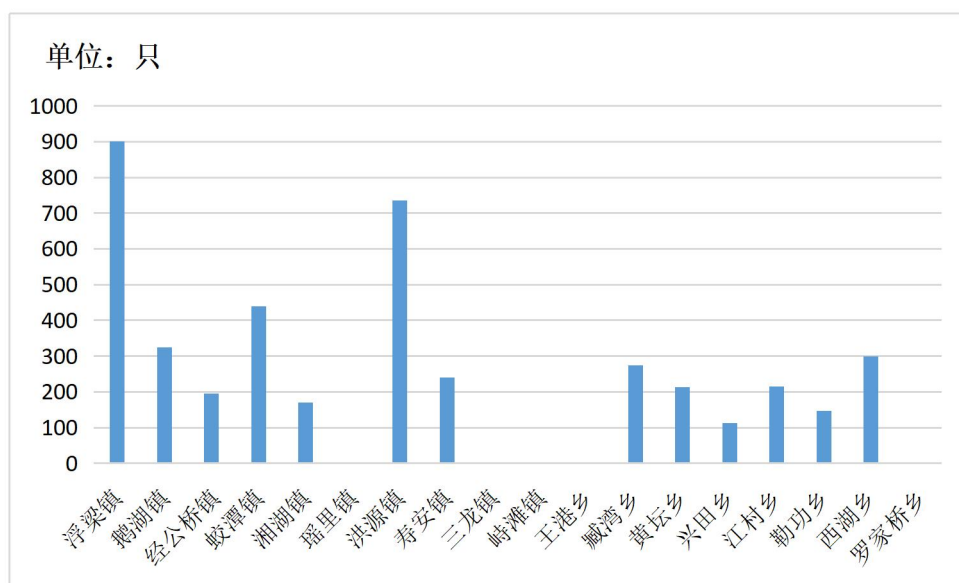


图 4-3 浮梁县 2020 年末各乡镇、镇羊养殖存栏量分布图

(4) 禽类养殖情况

由表 4-4 可知，浮梁县 2020 年禽类年存栏量为 18398 羽，其中肉禽 4113 羽、蛋鸡 14285 羽。浮梁县无规模化禽类养殖场，从浮梁县 2020 年末各乡镇、镇禽类养殖存栏量来看（见下图 4-4），存栏量最大的镇为王港乡 5000 羽，其次是瑶里镇 4115 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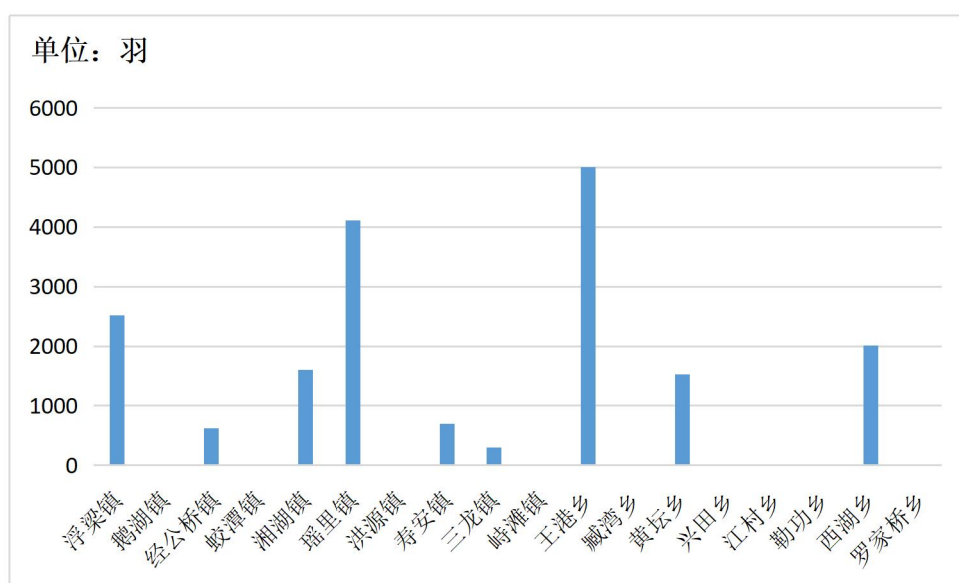


图 4-4 浮梁县 2020 年末各乡镇、镇禽类养殖存栏量分布图

(二) 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情况

1、污染物计算依据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畜禽养殖业产排污系数及排污系数手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各污染物产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4-10 畜禽养殖各污染物产污系数表

地区	养殖方式	畜禽种类/单位	COD _{Cr}	TN	NH ₃ -N	TP
江西省	规模化 养殖	生猪 (kg/头)	69.111	5.551	1.542	1.327
		肉牛 (kg/头)	1288.153	32.189	7.655	5.196
		蛋鸡 (kg/羽)	12.398	0.613	0.048	0.174
		肉鸡 (kg/羽)	2.695	0.1	0.037	0.022
	畜禽 养殖户	生猪 (kg/头)	75.5	3.5	0.4	1.2
		肉牛 (kg/头)	1860.4	45.6	3.2	7.5
		蛋鸡 (kg/羽)	10.4	0.7	0.1	0.2
		肉鸡 (kg/羽)	2.2	0.1	0.01	0.02

2、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量

(1) 生猪养殖污染物产生量

2020 年末浮梁县各乡、镇生猪养殖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4-11，规模化生猪养殖污染物产生情况和畜禽养殖户污染物产生情况分别见表 4-12、表 4-13。

表 4-11 2020 年末浮梁县各乡、镇生猪养殖污染物产生情况

单位: kg/a

序号	乡镇名称	存栏量 (头)	COD _{Cr}	TN	NH ₃ -N	TP
1	浮梁镇	1738	131219	6083	695.2	2085.6
2	鹅湖镇	424	32012	1484	169.6	508.8
3	经公桥镇	593	44771.5	2075.5	237.2	711.6
4	湘湖镇	11905	835033.34	62146.74	16164.87	15554.1
5	瑶里镇	448	33824	1568	179.2	537.6
6	寿安镇	390	29445	1365	156	468

7	三龙镇	42230	2928569.09	231204.81	63329.15	55840.2
8	王港乡	6619	457701.27	36660.03	10160.82	8778.33
9	臧湾乡	7206	498013.87	40000.51	11111.65	9562.36
10	黄坛乡	77	5813.5	269.5	30.8	92.4
11	江村乡	271	20460.5	948.5	108.4	325.2
12	西湖乡	220	16610	770	88	264
合计		72121	5033473.07	384575.59	102430.89	94728.19

表4-12 2020年末浮梁县各乡、镇规模化生猪养殖污染物产生情况

单位：kg/a

序号	乡镇名称	存栏量 (头)	COD _{Cr}	TN	NH ₃ -N	TP
1	湘湖镇	9985	690073.34	55426.74	15396.87	13250.10
2	三龙镇	40663	2810260.59	225720.31	62702.34	53959.80
3	王港乡	6579	454681.27	36520.03	10144.82	8730.33
4	臧湾乡	7206	498013.87	40000.51	11111.65	9562.36
合计		64433	4453029.07	357667.59	99355.68	85502.59

表4-13 2020年末浮梁县各乡、镇生猪养殖户污染物产生情况

单位：kg/a

序号	乡镇名称	存栏量 (头)	COD _{Cr}	TN	NH ₃ -N	TP
1	浮梁镇	1738	131219	6083	695.2	2085.6
2	鹅湖镇	424	32012	1484	169.6	508.8
3	经公桥镇	593	44771.5	2075.5	237.2	711.6
4	湘湖镇	1920	144960	6720	768	2304
5	瑶里镇	448	33824	1568	179.2	537.6
6	寿安镇	390	29445	1365	156	468
7	三龙镇	1567	118308.5	5484.5	626.8	1880.4
8	王港乡	40	3020	140	16	48
9	黄坛乡	77	5813.5	269.5	30.8	92.4
10	江村乡	271	20460.5	948.5	108.4	325.2
11	西湖乡	220	16610	770	88	264

合计	7688	580444	26908	3075.2	9225.6
----	------	--------	-------	--------	--------

(2) 牛养殖污染物产生量

2020 年末浮梁县各乡、镇牛养殖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4-14，规模化牛养殖污染物产生情况和畜禽养殖户污染物产生情况分别见表 4-15、表 4-16。

表4-14 2020 年末浮梁县各乡、镇牛养殖污染物产生情况

单位：kg/a

序号	乡镇名称	存栏量 (头)	COD _{Cr}	TN	NH ₃ -N	TP
1	浮梁镇	169	314407.6	7706.4	540.8	1267.5
2	鹅湖镇	510	691292.85	17221.05	3636.75	2788.2
3	经公桥镇	48	89299.2	2188.8	153.6	360
4	蛟潭镇	63	117205.2	2872.8	201.6	472.5
5	湘湖镇	30	55812	1368	96	225
6	寿安镇	212	394404.8	9667.2	678.4	1590
7	三龙镇	24	44649.6	1094.4	76.8	180
8	臧湾乡	35	65114	1596	112	262.5
9	黄坛乡	66	122786.4	3009.6	211.2	495
10	兴田乡	26	48370.4	1185.6	83.2	195
11	江村乡	10	18604	456	32	75
12	勒功乡	49	91159.6	2234.4	156.8	367.5
合计		1242	2053105.65	50600.25	5979.15	8278.2

表4-15 2020 年末浮梁县各乡、镇规模化牛养殖污染物产生情况

单位：kg/a

序号	乡镇名称	存栏量 (头)	COD _{Cr}	TN	NH ₃ -N	TP
1	鹅湖镇	450	579668.85	14485.05	3444.75	2338.2
合计		450	579668.85	14485.05	3444.75	2338.2

表4-16 2020年末浮梁县各乡、镇牛养殖户污染物产生情况

单位: kg/a

序号	乡镇名称	存栏量 (头)	COD _{Cr}	TN	NH ₃ -N	TP
1	浮梁镇	169	314407.6	7706.4	540.8	1267.5
2	鹅湖镇	60	111624	2736	192	450
3	经公桥镇	48	89299.2	2188.8	153.6	360
4	蛟潭镇	63	117205.2	2872.8	201.6	472.5
5	湘湖镇	30	55812	1368	96	225
6	寿安镇	212	394404.8	9667.2	678.4	1590
7	三龙镇	24	44649.6	1094.4	76.8	180
8	臧湾乡	35	65114	1596	112	262.5
9	黄坛乡	66	122786.4	3009.6	211.2	495
10	兴田乡	26	48370.4	1185.6	83.2	195
11	江村乡	10	18604	456	32	75
12	勒功乡	49	91159.6	2234.4	156.8	367.5
合计		792	1473436.8	36115.2	2534.4	5940

(3) 羊养殖污染物产生量

由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畜禽养殖业产排污系数及排污系数手册》中未提供羊排污系数,根据农业部办公厅于2018年1月15日印发的《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按存栏量折算:100头猪相当于15头奶牛、30头肉牛、250只羊、2500只家禽,本规划羊的排污系数按此比例折算。2020年末浮梁县各乡、镇羊养殖污染物产生量见表4-17,规模化羊养殖污染物产生情况和畜禽养殖户污染物产生情况分别见表4-18、表4-19。

表4-17 2020年末浮梁县各乡、镇羊养殖污染物产生情况

单位: kg/a

序号	乡镇名称	存栏量 (头)	COD _{Cr}	TN	NH ₃ -N	TP
1	浮梁镇	901	27210.2	1261.4	144.16	432.48
2	鹅湖镇	324	9784.8	453.6	51.84	155.52
3	经公桥镇	195	5889	273	31.2	93.6
4	蛟潭镇	440	13288	616	70.4	211.2
5	湘湖镇	170	5134	238	27.2	81.6
6	洪源镇	735	20318.634	1631.994	453.348	390.138
7	寿安镇	240	7248	336	38.4	115.2
8	臧湾乡	275	8305	385	44	132
9	黄坛乡	213	6432.6	298.2	34.08	102.24
10	兴田乡	113	3412.6	158.2	18.08	54.24
11	江村乡	215	6493	301	34.4	103.2
12	勒功乡	147	4439.4	205.8	23.52	70.56
13	西湖乡	300	9060	420	48	144
合计		4268	127015.234	6578.194	1018.628	2085.978

表4-18 2020年末浮梁县各乡、镇规模化羊养殖污染物产生情况

单位: kg/a

序号	乡镇名称	存栏量 (头)	COD _{Cr}	TN	NH ₃ -N	TP
1	洪源镇	735	20318.634	1631.994	453.348	390.138
合计		735	20318.634	1631.994	453.348	390.138

表4-19 2020年末浮梁县各乡、镇羊养殖户污染物产生情况

单位: kg/a

序号	乡镇名称	存栏量 (头)	COD _{Cr}	TN	NH ₃ -N	TP
1	浮梁镇	901	27210.2	1261.4	144.16	432.48
2	鹅湖镇	324	9784.8	453.6	51.84	155.52
3	经公桥镇	195	5889	273	31.2	93.6
4	蛟潭镇	440	13288	616	70.4	211.2

5	湘湖镇	170	5134	238	27.2	81.6
6	洪源镇	735	20318.634	1631.994	453.348	390.138
7	寿安镇	240	7248	336	38.4	115.2
8	臧湾乡	275	8305	385	44	132
9	黄坛乡	213	6432.6	298.2	34.08	102.24
10	兴田乡	113	3412.6	158.2	18.08	54.24
11	江村乡	215	6493	301	34.4	103.2
12	勒功乡	147	4439.4	205.8	23.52	70.56
13	西湖乡	300	9060	420	48	144
合计		4268	127015.234	6578.194	1018.628	2085.978

(4) 肉禽养殖污染物产生量

2020 年末浮梁县各乡、镇肉禽养殖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4-20。

表 4-20 2020 年末浮梁县各乡、镇肉禽养殖污染物产生情况

单位: kg/a

序号	乡镇名称	存栏量(羽)	COD _{Cr}	TN	NH ₃ -N	TP
1	湘湖镇	800	1760	80	8	160
2	王港乡	2800	6160	280	28	560
3	西湖乡	513	1128.6	51.3	5.13	102.6
合计		4113	9048.6	411.3	41.13	822.6

(4) 蛋鸡养殖污染物产生量

2020 年末浮梁县各乡、镇肉禽养殖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4-21。

表 4-21 2020 年末浮梁县各乡、镇蛋鸡养殖污染物产生情况

单位: kg/a

序号	乡镇名称	存栏量(羽)	COD _{Cr}	TN	NH ₃ -N	TP
1	浮梁镇	2520	26208	1764	252	504
2	经公桥镇	620	6448	434	62	124
3	湘湖镇	800	8320	560	80	160
4	瑶里镇	4115	42796	2880.5	411.5	823
5	寿安镇	700	7280	490	70	140

6	三龙镇	300	3120	210	30	60
7	王港乡	2200	22880	1540	220	440
8	黄坛乡	1530	15912	1071	153	306
9	西湖乡	1500	15600	1050	150	300
合计		14285	148564	9999.5	1428.5	2857

(5) 全县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量

浮梁县各乡、镇畜禽养殖产生的污染物总量见表 4-22。

表 4-22 2020 年景德镇市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量汇总

单位: kg/a

序号	乡镇名称	COD _{Cr}	TN	NH ₃ -N	TP
1	浮梁镇	499044.8	16814.8	1632.16	4289.58
2	鹅湖镇	733089.65	19158.65	3858.19	3452.52
3	经公桥镇	146407.7	4971.3	484	1289.2
4	蛟潭镇	130493.2	3488.8	272	683.7
5	湘湖镇	906059.34	64392.74	16376.07	16180.7
6	瑶里镇	76620	4448.5	590.7	1360.6
7	洪源镇	20318.634	1631.994	453.348	390.138
8	寿安镇	438377.8	11858.2	942.8	2313.2
9	三龙镇	2976338.69	232509.21	63435.95	56080.2
10	峙滩镇	0	0	0	0
11	王港乡	486741.27	38480.03	10408.82	9778.33
12	臧湾乡	571432.87	41981.51	11267.65	9956.86
13	黄坛乡	150944.5	4648.3	429.08	995.64
14	兴田乡	51783	1343.8	101.28	249.24
15	江村乡	45557.5	1705.5	174.8	503.4
16	勒功乡	95599	2440.2	180.32	438.06
17	西湖乡	42398.6	2291.3	291.13	810.6
18	罗家桥乡	0	0	0	0
合计		7371206.554	452164.834	110898.298	108771.968

（三）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猪场冲洗猪舍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湿法清粪（水冲式清粪），即采用高压水枪将猪粪、尿连同冲洗水一起排出，污水中带入较多的猪粪，因此污水水质浓度偏高；二是干法清粪，即采用人工收集猪粪后才冲洗猪舍的方法，污水有机污染物浓度相对较低。

2020 年 9 月中旬，结合江西省畜牧兽医局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上传文件现场审核工作契机，全县所有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了较为完善的粪污处理利用设施，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2020 年景德镇市通过对浮梁县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改造提升，推广“三改两分再利用”技术，控制污水排放量，完善畜禽养殖粪污贮存处理和利用设施设备配套建设，采用粪污还田-果-林等模式，不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为 98.39%。

浮梁县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主要有“猪-沼-果”、“猪-沼-菜”、“猪-沼-粮”、“牛-沼-草”等种养循环生态农业的常规模式。

（五）畜禽养殖废气处理情况

1、废气污染源

废气污染源主要是恶臭和饲料调配粉尘。养殖场恶臭来自粪便、污水、垫料、饲料等腐败分解，新鲜粪便、消化道排出的气体，皮脂腺和汗腺的分泌物，粘附在体表的污物等，呼出气中的 CO_2 等也会散

发出畜禽特有的难闻气味。恶臭的成分十分复杂，因清粪方式、日粮组成、粪便和污水处理等不同而异，有机成分主要包括挥发性脂肪酸、酚类化合物，吡啶三大类有机物质，还包括氨气、硫化氢、甲烷、二氧化碳等无机成分。其中对环境危害最大的恶臭物质是 NH_3 和 H_2S 。

例如养猪场，猪舍产生猪粪，再加上猪只身体覆盖着粪便，增加了臭气散发面，另外，臭气产生的多少还与粪便的水分含量和粪便堆积的厚度有关，粪便堆积的越厚，就会使臭气产生量越大，尤其是在场地排水不畅通时更是如此。

2、废气处理现状

目前浮梁县畜禽规模养殖场和畜禽养殖户饲养场舍、污水处理设施等均未配套建设臭气集中收集治理设施，一般是通过合理选址，将养殖场设置在远离居民的位置，加强养殖场管理，如采取喷洒除臭剂、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等措施，并通过利用养殖场地周围天然绿化措施隔离、吸收臭气，以降低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六）病死畜禽处理情况

病死畜禽尸体是重要的传染病污染源，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以及猪场本身的正常生产有严重的危害，决不允许随地抛弃。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不宜将动物尸体处置项目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而是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因此对于养殖场病死畜禽，则应立即将其从隔离舍运出。

目前浮梁县没有无害化集中处理中心，畜禽养殖场病死畜禽目前

均采取化尸窖深埋处理。

五、《规划》主要内容和成果说明

《浮梁县“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基于浮梁县种植、养殖产业情况，分析说明种植总面积、作物类型及面积占地、空间分布、种养结合基础条件及现状、土壤有机质含量等，科学测算畜禽粪肥养分供需情况，系统评估畜禽粪肥还田利用的经济性和可行性，合理选择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模式。

（一）种养结合现状

根据浮梁县各乡镇提供的资料数据，浮梁县耕地、林地、园地、茶园、草地等总面积为 264576.74 公顷，其中耕地 23599.52 公顷、林地 235059.26 公顷、园地 4767.24 公顷、草地 1150.72 公顷。各乡镇可利用土地面积情况见表 5-1。

表 5-1 浮梁县可利用土地面积汇总

单位：公顷

序号	乡镇名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总面积
1	浮梁镇	1079.55	259.51	7130.24	147.66	8616.96
2	鹅湖镇	4079.42	672.24	12460.71	91.18	17303.55
3	经公桥镇	1238.67	160.98	19481.99	34.22	20915.86
4	蛟潭镇	2105.67	175.94	32354.74	107.23	34743.58
5	湘湖镇	2319.40	136.07	18977.66	94.36	21527.49
6	瑶里镇	1388.50	959.19	16754.13	36.74	19138.56
7	洪源镇	1281.61	21.55	5209.94	114.20	6627.3
8	寿安镇	1489.96	45.58	9861.17	73.61	11470.32
9	三龙镇	1196.92	17.61	7930.37	57.84	9202.74
10	峙滩镇	1333.01	86.02	16825.24	73.73	18318

11	王港乡	970.90	154.98	7187.09	44.55	8357.52
12	臧湾乡	1250.15	509.98	9037.41	67.03	10864.57
13	黄坛乡	909.47	77.45	18625.88	15.49	19628.29
14	兴田乡	772.86	102.22	16071.74	35.03	16981.85
15	江村乡	882.45	386.44	11957.82	30.66	13257.37
16	勒功乡	526.55	296.56	9376.84	25.25	10225.2
17	西湖乡	512.83	696.61	15015.09	31.52	16256.05
18	罗家桥乡	261.60	8.31	801.20	70.42	1141.53
合计		23599.52	4767.24	235059.26	1150.72	264576.74

据调查，浮梁县所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均配套了较为完善的粪污处理利用设施，粪污处理配备率为 100%，并通过粪肥还田-果-林等方式积极开展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根据 2020 年农业农村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对浮梁县 8 家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核查结果统计，全县 8 家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配套消纳土地约 11510 亩（合 767.3 公顷），主要类型为水稻田、菜地、果园和茶园，仅占全县可利用土地面积（林地除外）的 2.6%。

（二）环境资源承载力分析

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测算景德镇市耕地、园地和草地等能消纳的最大畜禽粪污量。

（1）畜禽的年度粪便产生量

$$Q = N \times T \times P$$

其中：Q 为年度粪便产生量；N 为饲养量；T 为饲养期；P 为排泄系数。

根据表 4-2~4-4 统计，浮梁县各乡镇 2020 年畜禽养殖猪当量见表 5-2。

表5-2 2020年末浮梁县各乡镇畜禽养殖猪当量统计表

存栏量 乡镇	猪（头）	牛（头）	羊（只）	家禽（羽）	折算猪当量 （头）
浮梁镇	1738	169	901	2520	2763
鹅湖镇	424	510	324	0	2254
经公桥镇	593	48	195	620	856
蛟潭镇	0	63	440	0	386
湘湖镇	11905	30	170	1600	12137
瑶里镇	448	0	0	4115	613
洪源镇	0	0	735	0	294
寿安镇	390	212	240	700	1221
三龙镇	42230	24	0	300	42322
峙滩镇	0	0	0	0	0
王港乡	6619	0	0	5000	6819
臧湾乡	7206	35	275	0	7433
黄坛乡	77	66	213	1530	443
兴田乡	0	26	113	0	132
江村乡	271	10	215	0	390
勒功乡	0	49	147	0	222
西湖乡	220	0	300	2013	421
罗家桥乡	0	0	0	0	0
浮梁县	72121	1242	4268	18398	78706

注：根据农业部办公厅于2018年1月15日印发的《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按存栏量折算：100头猪相当于15头奶牛、30头肉牛、250只羊、2500只家禽。

由表5-2可知，浮梁县畜禽养殖业规模折合生猪78706头，猪平均饲养期199d，猪粪排泄系数2.0kg/头，猪尿排泄系数为3.3kg/头，可计算得出全县猪粪当量为83011.22t/a。

（2）土地负荷当量

$$q=Q/S=X \cdot T/S \text{（吨/亩} \cdot \text{年）}$$

其中：q——以猪粪当量计、单位面积上的畜禽粪便负荷量（吨/亩·年）；

Q——猪粪当量总量（吨/年）；

S——有效耕地面积（亩）；

X——各类畜禽粪、尿量（吨/年）；

T——各类畜禽猪粪当量换算系数。

根据上述计算可得，每亩土地（主要包括耕地、园地和草地）负荷猪粪当量为 0.187 吨。浮梁县各乡镇每亩土地（包括耕地、园地和草地）负荷猪粪当量见表 5-3。

表 5-3 浮梁县各乡镇畜禽粪便负荷当量

乡镇名称	猪粪当量 (吨/年)	可利用土地 (公顷)				猪粪当量负荷 (吨/亩·年)
		耕地	园地	草地	总面积	
浮梁镇	2914.14	1079.55	259.51	147.66	1486.72	0.131
鹅湖镇	2377.29	4079.42	672.24	91.18	4842.84	0.033
经公桥镇	902.82	1238.67	160.98	34.22	1433.87	0.042
蛟潭镇	407.11	2105.67	175.94	107.23	2388.84	0.011
湘湖镇	12800.89	2319.40	136.07	94.36	2549.83	0.335
瑶里镇	646.53	1388.50	959.19	36.74	2384.43	0.018
洪源镇	310.08	1281.61	21.55	114.20	1417.36	0.015
寿安镇	1287.79	1489.96	45.58	73.61	1609.15	0.053
三龙镇	44637.01	1196.92	17.61	57.84	1272.37	2.339
峙滩镇	0	1333.01	86.02	73.73	1492.76	0
王港乡	7192.00	970.90	154.98	44.55	1170.43	0.410
臧湾乡	7839.59	1250.15	509.98	67.03	1827.16	0.286
黄坛乡	467.23	909.47	77.45	15.49	1002.41	0.031
兴田乡	139.22	772.86	102.22	35.03	910.11	0.010
江村乡	411.33	882.45	386.44	30.66	1299.55	0.021
勒功乡	234.14	526.55	296.56	25.25	848.36	0.018

西湖乡	444.03	512.83	696.61	31.52	1240.96	0.024
罗家桥乡	0	261.60	8.31	70.42	340.33	0
浮梁县	83011.22	23599.52	4767.24	1150.72	29517.48	0.187

（3）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

根据“以土地(耕地、林地和草地和园地)定畜”原则，结合浮梁县实际情况、预警分析结果、土地消纳能力及粪便资源化利用率，测算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养殖容量）。测算公式为：

$$\text{养殖容量} = \frac{\text{耕地面积(亩)} \times \text{可消纳量(吨/亩·年)} \times \text{粪便资源化利用率}\%}{\text{生猪年产猪粪当量(吨/头·年)}}$$

浮梁县可利用土地面积（耕地、园地和草地）29517.48 公顷（442762.2 亩），粪便资源化利用率取值 99%，生猪年产猪粪当量 1.05 吨/头·年。据此测算，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养殖容量）为 780.65 万头（猪单位），即浮梁县在土地生态系统可持续运行的条件下，区域内耕地、园地和草地等所能消纳的最大畜禽粪污量 780.65 万头（折算为猪当量）。

由表 5-2 可知，2020 年浮梁县畜禽存栏量为 78706 头（折算为猪），畜禽存栏量小于区域内耕地、园地和草地等所能消纳的最大畜禽粪污量 780.65 万头（折算为猪当量），浮梁县土地资源承载力能满足畜禽养殖规模要求。

根据《浮梁县“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全县生猪年存栏达到 10 万头，畜禽存栏量仍小于区域内耕地、园地和草地等所能消纳的最大畜禽粪污量 780.65 万头（折

算为猪当量），因此，2025 年浮梁县土地资源承载力能满足畜禽养殖规模要求。

（三）提出主要任务

按照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浮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线一单”及禁养区等空间管控要求，对浮梁县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提出了具体要求和任务。一是根据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分析结果，提出制定行政区域内种养结合粪肥定量定向试用计划，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二是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原则，明确畜禽养殖场户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设施、田间配套设施的建设要求；三是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畜禽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市场，探索建立第三方粪肥服务机构推广集有机肥生产、配送、施用等全程服务模式；四是明确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台账管理内容和要求，提出培训指导计划等措施；五是从规范规模养殖项目审批、排污许可、日常监管、防范污染风险等方面，提出环境监管、执法、指导等措施。

（四）确定重点工程

围绕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畜禽养殖全过程污染治理与环境监管体系建设，《规划》中确定了禁养区养殖场生态恢复工程、规模畜禽养殖场升级改造工程、畜禽养殖废弃物有机肥处理加工项目和粪污资源化利用田间配套设施等 4 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六、有关意见及修改说明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